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芳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芳菲			
任职日期	2018年7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6-05-25	-
	00383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1	-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05-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7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7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九个开放期,2018年7月9日为本基金本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汤迅、侯艳红
联系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玲
网址:www.ehowbuy.com

1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珠海华创投、吴焯民先生、陈坤亮先生和俞毅先生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9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21.0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后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1.0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9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491,147股(含本数)。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5日。

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9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4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12.99-0.30)÷(1+0.5)=8.4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数量由38,491,147股调整为59,101,654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500,000,000元÷8.46元/股=59,101,654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调整前最高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最高认购股数(股)
1	潘叶江	320,000,000.00	24,634,334	37,825,059
2	珠海华创投	100,000,000.00	7,698,229	11,820,331
3	吴焯民	30,769,230.77	2,368,686	3,637,025
4	陈坤亮	30,769,230.77	2,368,686	3,637,025
5	俞毅	18,461,538.46	1,421,212	2,182,214
合计		500,000,000	38,491,147	59,101,654

3、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23	65.85	26.39
营业利润	33.02	29.37	12.43
利润总额	33.05	29.46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	25.31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3	25.24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39	上升0.5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81.75	8,333.39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20	518.31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43.40	418.52	5.94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6.64	36.6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	8.16	5.88
不良贷款率(%)	1.56	1.59	下降0.03个百分点

注:1、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465,771,552股。2018年7月4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5,130,200,432股。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和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普通股股本5,130,200,432股计算。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和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普通股股本5,130,200,432股重新计算。

3、2017年12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股息不可累计的优先股(杭银优1)。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本年发放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4、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5、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始终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实现了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8,581.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8%;各项存款4,943.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9%;各项贷款3,133.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8%。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2%;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较上年同期提高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64元,较上年末增长5.88%;不良贷款率1.56%,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8.78%,较上年末提高17.75个百分点;拨贷比3.57%,较上年末提高0.2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53%,较上年末下降0.77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陈震山、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宋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建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恒天明泽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8年7月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通过洪泰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洪泰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恒天明泽、洪泰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洪泰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洪泰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www.chtwm.com

2、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89 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8临-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如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出现相关资产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受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产业政策及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一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000.5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释义

1、"公司"或"湘电股份"指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湘电集团"或"控股股东"指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装备制造企业,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基础;因前期历史原因,公司水电气等动能由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供应。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水电气供应及管理基础,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拟收购湘电集团持有的与水电气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

截止目前,湘电集团持有公司317,212,26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3.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电气等动能为湘电集团持有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电集团和动能事业部为公司的关联人。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湘电集团共发生一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决策程序
1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湘电集团持有关联方的机电修造相关业务	1000.52万元	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批和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额度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秀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9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6763Y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

2、动能事业部
负责人:彭斌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
经营范围:湘电集团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

(二)关联关系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湘电集团及动能事业部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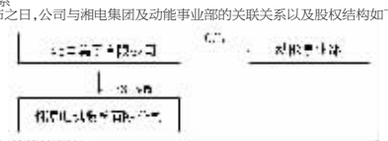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动能事业部水电气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包括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该资产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租赁及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控股股东收购动能相关资产。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以资产的现状利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 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收购动能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在原地继续按现行用途使用前提下,本次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9,948,791.02元,账面净值24,323,173.65元。评估原值55,424,310.00元,评估净值36,635,950.00元,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值12,312,776.35 元,增值率50.62%,本次评估结果中包含增值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筑物	817,962.09	1,247,175.00	429,212.91	52.4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	3,841,223.58	5,989,793.00	2,148,569.42	55.93
3	机器设备	19,543,195.79	29,235,805.00	9,692,609.21	49.60
4	车辆	18,992.67	27,660.00	8,667.33	45.64
5	电子设备	101,799.52	135,517.00	33,717.48	33.12
	合计	24,323,173.65	36,635,950.00	12,312,776.35	50.62

(四)收购方案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的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本次将以上述评估价格36,635,950.00元为基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动能相关资产。

(五)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按照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认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并完成权证变更手续后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协议生效条件:湘电股份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湖南省国资委报备;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的税收和费用:所需各种税费和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的影响

通过本次水电气等动能资产的整合,有利于理顺业务关系,优化业务流程,更好的控制内部成本,减少内外协调环节和关联交易,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与动能供应相关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柳秀导先生、周健君先生、陈鸿鹏先生和颜勇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 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 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收购方式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更好的控制内部成本,减少内外协调环节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作为本次收购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核查其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和评估是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法评估机构,出具了科学、公正的评估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理顺业务关系,减少内外协调环节和关联交易,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份编号:2018临-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9.4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8640万股本公司股票 (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3%)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现金红利和配股)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18年6月28日和7月5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24)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25)。

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完成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即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本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账户号码:D89006109)。

截至本公告日,湘电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317,212,2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4%。上述股份办理解质押和补充质押登记后,湘电集团将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414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总数的76.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2%。

湘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